

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 址：600 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
聯 絡 人：服務組王健安組員
聯絡電話：(05)2770482 分機 232
傳 真：(05)2770710
電子信箱：130901@cyc.tw

受 文 者：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青嘉服字第 009 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實施要點、報名表

主 旨：檢送「108 年嘉義地區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計畫」，如附件，
敬請惠允推薦優秀青年或函轉相關單位社團參加評選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遴選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- 二、推薦表格之「具體優良事蹟」欄位請填寫完整【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敬請一併檢附】
- 三、請各界於 108 年 02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將候選人紙本及電子檔推薦表寄送至本會服務組王健安組員收。

正 本：各單位

副 本：

主任委員 林聰明

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08 年青年節，特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報效國家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

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
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(一) 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3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8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
(二) 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
(三) 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
(四) 符合職業代表性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嘉義地區除就當選之社會優秀青年推薦兩名（嘉義縣市各乙名）代表接受全國表揚外，其餘在青年節慶祝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
(二) 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請提供代表接受全國表揚者以下資料：

1. 推薦表之具體優良事蹟欄，請簡介其優良德行、傑出成就之奮鬥經過及對社會國家之貢獻(120-150 字)，以供評選委員審查。

2. 自傳 1 篇 (A4、16 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)。

3. 大頭照 1 張及生活照(請儘量提供與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照片) 2 張之電子檔，以供表揚活動簡介使用。

(二)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嘉義

縣市

108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代表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(英文)	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服務單位暨職稱		
通訊地址	公：□□□-□□ 宅：□□□-□□			
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		電子信箱	
具體優良事蹟	(請自行書寫 120-150 字個人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， 提供評選委員審查參考)			
照片黏貼處	身分證字號			
	推薦單位			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總幹事：

